**附件一：2018级硕士、延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日程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起止时间** | **内容安排** | **负责人** | **备注** |
| 2020年11月16日—12月10日 | 学位申请人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和《附件二：硕士生学位论文盲审导师意见表》，在导师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本人交教务办黄老师。在个人系统中进行盲审申请，上传查重论文。 | 导师、学位申请人、教务办 | 请注意上传查重论文要求。 |
| 学位申请人提交已公开发表的论文（或录用函原件）至教务办 | 教务办、学位申请人 |  |
| 2020年12月25日—2021年1月7日 | 学位申请人向导师提交《附件三：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审批表》，在导师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本人交教务办黄老师，并在系统里申请答辩。 | 各学科负责人（学科负责人可将具体事宜交学科秘书办理）、答辩秘书 |  |
| 各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 | 各学科负责人（学科负责人可将具体事宜交学科秘书办理）、答辩秘书 | 答辩委员会由3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级专家担任。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，但不能担任主席，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，答辩委员会须由5名专家（含导师）组成。 |
| 举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| 各学科答辩委员会 |  |
|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| 学位申请人、答辩秘书 | 答辩秘书汇总后交教务办 |
| 2021年2月下旬 |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|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|  |